

盘锦市统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 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积极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，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单位统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遵循规范执法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是指本局执法人员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模式。

第四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包括“一单、两库、公开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等内容。

“一单”是指行政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“一单”应根据相关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修订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不得对未列入“一单”中的任何事项进行行政执法检查。对因投诉、举报、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的，不适用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“两库”是指随机抽查单位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随机抽查单位主体名录库应从全市统计单位名录库

中抽取。

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，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单位、执法证号、执法类别和执法性质等。

第五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的“一单、两库、检查计划及检查结果”等项内容在统计局内外网站公开，实行阳光执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“一公开”应当遵循谁检查，谁处理，谁公开的原则实施。

第六条 每年年初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，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、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具体流程、内容和时间段。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和内容，在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间段内自主确定具体的检查时间。

第七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合理确定，要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。对于守信单位主体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；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单位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第九条 对检查中发现有关问题的要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，并依法公开处理结果。

第十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一条 本局执法人员均应遵守本实施细则。法规人才科具体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实施、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盘锦市统计局负责解释。